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會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1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生活英文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自然科學領域	2-2	綜合領域	2-2								
	勞作教育	3-1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領域	2-2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時數 學分		7-5		11-9			4-4				6-6			0-0		0-0
專業 必修	會計學(一)	3-3	會計學(二)	4-4	中級會計學(一)	4-4	中級會計學(二)	4-4	審計學(一)	3-3	財務報表分析	3-3				
	經濟學(一)	3-3	經濟學(二)	2-2	統計學(一)	3-3	統計學(二)	2-2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4-4	成本與管理會計(二)	3-3				
	試算表財務應用	3-3	民法概論	2-2	稅務法規	3-3	會計資訊系統	3-3			畢業專題與服務學習	3-3				
	會計專業倫理與團隊建構	2-2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時數 學分		11-11		11-11			10-10				9-9			7-7		9-9
專業 選修	商用數學	2-2	財務會計實務	2-2	會計原理原則	2-2	無形資產評價	3-3	高等會計學(一)	3-3	高等會計學(二)	3-3	財務管理	3-3	財務會計準則研討	3-3
	職涯規劃講座	1-1	資料庫概論	2-2	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	3-3	證券交易法	3-3	勞動權益與義務	2-2	審計學(二)	3-3	政府會計	3-3	會計審計實務	3-3
	商業會計法與相關法規	2-2	商業實務	2-2	金融市場	2-2	金融科技運算	2-2	SAP-BI企業智慧系統	3-3	電腦審計	3-3	租稅規劃	3-3	會計審計法規	3-3
	會計溝通與傳播	2-2	人力資源規劃	2-2	行銷管理	2-2	貨幣銀行學	2-2	信託法及實務	2-2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	3-3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	3-3	內部控制與稽核	3-3
	企業管理	2-2			資料探勘與企業智慧	2-2			產業經濟學	3-3	財稅資訊系統	2-2	策略管理與會計個案	2-2	稅務法規更新研討	2-2
									迴歸分析	1-1	租稅行政救濟	3-3	會計師考試輔導	3-3	投資學	3-3
									碳足跡盤查	2-2	財政學	3-3	校內實作	2-2	企業實習(二)	9-9
											企業永續報告	2-2	專業實習	4-4		
													企業實習(一)	7-7		
租稅法模組專業選修																
		公司法	3-3	遺產及贈與稅法研討	3-3	租稅申報實務	3-3	稅務會計	3-3	稅務專題研討	3-3					
會計資訊模組專業選修																
		企業資源規劃-配銷模組	3-3	商用程式設計	3-3	會計資訊專題研討	3-3	商用大數據分析	3-3	企業資源規劃-生管與成本模組	3-3					
技優生必修-金融技優領航專班																
實用大數據#	2-2	AI商學應用#	2-2	金融科技講座#	3-3											
院訂選修																
		實用邏輯	2-2	實用大數據	2-2	銀髮樂活管理	2-2	數位管理	2-2	金融科技實務專題	4-4	企業講座	1-1	生涯發展與自我行銷	3-3	
				AI商學應用	2-2			金融科技講座	3-3	體驗式行銷	2-2	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	2-2	企業實務講座	1-1	
										微電影企劃與製作	3-3					
時數 學分		11-11		18-18			24-24		18-18		27-27			37-37		33-33
學期總時數學分		29-27		40-38			38-38		33-33		34-34			46-46		33-33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六)											
專業必修	19科目57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1學分(應選修一模組系列專業選修課程)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 一、全校性規定：
 (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微型課程(含大學入門)，得依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給予時數認證。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三)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另「創造力講座」則依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予以時數認證。
 (四)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五)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六)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大學入門、院通識課程、學分學程(未完成之非本系跨院系學程已修課程、未完成之非本系微學程已修課程)、創造力講座、微型課程等。
- 二、管理學院規定：
 (一)金融技優領航專班必修選修課程，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課程或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 三、本系之規定：
 (一)會計系技優入學生必修選修課程「金融技優領航專班」，其指定3門必修課程為「實用大數據#」、「AI商學應用#」及「金融科技講座#」，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二)日間部四技生必修選修課程「商用數學」與「職涯規劃講座」。
 (三)本系課程分成「租稅法模組」與「會計資訊模組」，學生應於1年級第1學期結束前，選擇1模組為主修課程，並修習該模組專業必修課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模組專業必修課程一覽表」，該模組必修課程均需有完整選修紀錄，若期中停修者需重新選修。
 (四)「專業證照檢定」日間部四技生應於四年級第1學期結束前，取得80點數之證照(限入學後考取)，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專業證照一覽表」。
-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之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